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952号

申请人：陈依莎，女，汉族，1996年2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被申请人：广州蜜蜂家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之三609。

法定代表人：冯正航，该单位总经理。

申请人陈依莎与被申请人广州蜜蜂家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依莎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冯正航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2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3月28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35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没有全日制劳动关系，申请人属于非全日制，我单位与申请人在薪资方面仅有口头约定，

没有书面约定，且非全日制可以随时通知申请人离开，无需支付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销售助理，实行大小周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约定每月15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2023年3月7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无需继续上班，原因系申请人不适合该工作岗位，故申请人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建立的系非全日制用工关系，故其单位可以随时停止用工，并且无需向申请人支付补偿。另，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月工资标准为3500元，另有提成。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上述主张：1. 与（微信名：ya***）的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称该微信号持有人为被申请人的人事，该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对方于2023年2月24日以“蜜蜂hr”的名义与申请人联系，并告知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3500元/月+提成以及年休假规定等内容；2. 入职邀请，显示邀请人“徐女士·总经理”向申请人发出邀请，工作岗位为销售助理、入职报到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等内容，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的名称以及落款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被申请人对微信聊天记录、入职邀请均不予认可，称与申请人沟通的并非其单位员工，入职邀请亦不是其单位发出，并主张申请人工资标准为23元/小时。本委认

为，本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现双方对申请人是否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方式存有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本案中，被申请人虽主张双方建立的系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但并未向本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且从申、被双方约定的工时制度、工资结算方式和工资发放周期来看，用工形式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非全日制用工形式特征，因此，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属非全日制用工关系，不予采纳。其次，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入职，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7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工作时间较短，处于用人单位对新招用员工的工作能力等进一步考察的期间，也是用人单位与新招用员工之间相互适应、双向选择的过程，但这并不代表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关系。本案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适合工作岗位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并无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申请人所在岗位的具体工作要求和任职标准，亦无举证证明其单位有对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故在缺乏该前提条件以及没有经过任何考核过程、告知考核结果的情况下，缺乏判断劳动者系否适合该工作岗位、

有无达到被申请人考核要求的参照标准和依据。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工资标准履行初步举证的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认可，但并未向本委提供证据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采纳。综上，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由不予认可，并据此认定其单位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5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